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108)高遊客字第0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交通部發布令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交通部令頒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雄市區監理所107年12月27日高市監運字第1070136801號函及公路總局108年1月2日路運綜字第1070153488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88年6月30日前出廠之遊覽車，自108年1月1日起，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其使用期限至108年12月10日止。
 - (二)88年7月1日後出廠之遊覽車，自109年1月1日起，於出廠年份屆滿15年前後1年內，應依規定完成車輛安全查驗並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營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者，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該車輛安全查驗分為底盤安全檢修及車身重新打造查驗，與僅辦理底盤安全檢修查驗2種，其各有不同使用年限規定。
 - (三)前項遊覽車於108年12月31日前，出廠年份已屆滿15年者，應於109年1月1日起3年內，辦理車輛安全查驗；已屆滿18年者，於出廠年份屆滿20年起，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
 - (四)上述遊覽車未辦理安全查驗而發生因底盤機件故障之交通事故者，應完成底盤修復並於公路主管機關通知後，6個月內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查驗，未在期限內完成者，車輛不得繼續使用。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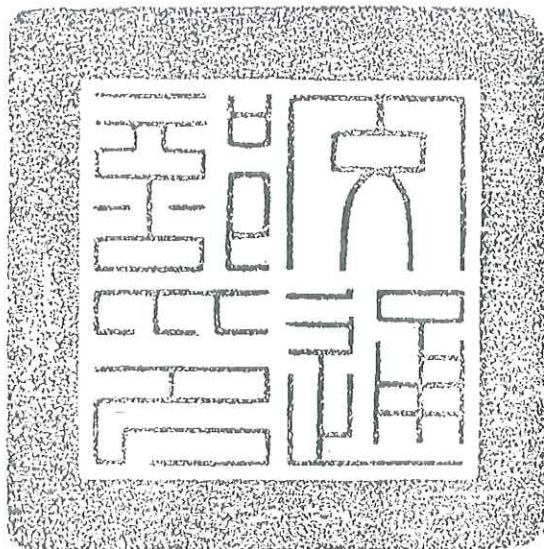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楊福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50162081號



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

附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

代理部長 王國材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修正條文

第八十六條之三

遊覽車客運業應依下列規定使用遊覽車營運：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遊覽車，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其使用期限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止。
- 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後出廠之遊覽車，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前後一年內，應依下列規定完成車輛安全查驗，並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營運；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者，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
 -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完成辦理底盤安全檢修及車身重新打造查驗者，得繼續使用至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止；其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後，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
 -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僅完成辦理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者，得繼續使用至出廠年份屆滿十八年止；其出廠年份屆滿十八年後，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
- 三、前款遊覽車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廠年份已屆滿十五年者，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依前款規定辦理；其出廠年份已屆滿十八年者，於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起，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
- 四、前款遊覽車未辦理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而發生因車輛底盤機件故障之交通事故者，應完成底盤修復，且於公路主管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查驗其未於期限內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者，不得繼續使用。